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2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浩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浩然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浩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妨害公務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而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至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吐氣酒精濃度值高低、駕車行駛於道路時間長

01 短，暨於警詢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貨運業、小康
02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
03 2563號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因
07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
08 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
09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然為使被告深切
10 反省避免再犯，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11 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
12 文所示之金額。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鄭涵憶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563號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563號

18 被 告 黃浩然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浩然自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7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上午8時
23 許及下午5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
24 公司，飲用保力達藥酒及啤酒後，其明知酒後已達不得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下午5時39分許，自該處駕
26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行經桃園市楊梅區
27 中山北路2段與梅獅路2段路口為警攔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
2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浩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2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9 檢察官 陳書郁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王沛元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